

本司檔號：CAB C1/1/1

電話號碼：2810 2106
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黃宏發議員

黃主席：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主要官員問責制

謝謝你 2001 年 7 月 10 日的來函。

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檢討現正進行中。由於檢討牽涉重要而複雜的事項，我們需要小心考慮和全面評估其影響。

我們得知，事務委員會在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》內提出多項建議，其中包括建議政府考慮實施一套更靈活的合約制度。據此，我們正收集本地市場及外國政府所採用薪酬制度的資料，並借鑒私人機構的專業經驗，以決定一旦政府採納以非公務員制度聘請主要官員的方案，該如何制定一套合宜的薪酬福利條件。我們已邀請多間顧問公司提出建議，預期顧問研究將於年底完成。

我們亦知道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，討論問責制度。屆時我們會在會上向議員簡介最新發展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

2001 年 7 月 16 日

AY0033